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年度报告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赵自力董事因公请假，未出席会议，委托池源董事行使表决权。

1.3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董事长周大兵先生，总经理陈飞先生，总会计师姜洪源先生，财务产权部主任任慕棣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	600795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电转债
股票代码	100795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4号；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北大街6-8号国际投资大厦B座九层
邮政编码	10003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600795.com.cn
电子信箱	gddl@600795.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景东	刘曙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北大街6-8号国际投资大厦B座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北大街6-8号国际投资大厦B座100034
电话	010-58682200	010-58682101
传真	010-58553800	010-58553822
电子信箱	chenjd@600795.com.cn	liusg@600795.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235,594,540.30	11,045,191,116.41	19.83	7,752,111,153.92
利润总额	1,832,369,165.73	1,703,253,324.01	7.58	1,492,868,282.95
净利润	1,000,645,931.97	929,699,950.57	7.63	836,889,55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5,936,207.16	969,431,828.74	2.73	868,770,84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967,762.52	3,225,677,684.18	6.43	1,837,746,106.18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总资产	43,142,645,819.00	36,053,259,888.92	19.66	31,430,944,724.1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9,348,251,366.53	7,437,125,539.90	25.70	6,661,977,509.51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每股收益	0.411	0.410	0.24	0.369
最新每股收益	0.411			
净资产收益率(%)	10.704	12.501	减少1.797个百分点	12.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0.654	13.035	减少2.381个百分点	13.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	1.421	-0.84	0.810
	2006年末	200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末
每股净资产	3.838	3.277	17.12	2.93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813	3.270	16.61	2.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9,855,955.09
短期投资收益，(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3,218,386.3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0,851,653.5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22,198,947.11
合计	4,709,724.81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762,847,424	31.32				-85,719,963	-85,719,963		677,127,461	27.80
2.国有法人持股	917,704,184	37.67				-103,120,972	-103,120,972		814,583,212	33.4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80,551,608	68.99				-188,840,935	-188,840,935		1,491,710,673	61.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55,363,738	31.01				188,841,845	188,841,845		944,205,583	38.7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55,363,738	31.01				188,841,845	188,841,845		944,205,583	38.76
三、股份总数	2,435,915,346	100				910	910		2,435,916,256	100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7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30.95	753,998,827	677,127,461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5.35	617,419,735	617,419,735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8.33	203,028,423	197,163,477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4,699,972	0	未知
UBS AG	其他	0.60	14,607,981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55	13,414,819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0,904,726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40	9,807,066	0	未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40	9,722,598	0	未知
权证创设履约担保证券交收专用账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3	8,00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14,699,972	人民币普通股
UBS AG	14,607,9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3,414,8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4,7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07,0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722,598	人民币普通股
权证创设履约担保证券交收专用账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7,512,0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71,280	人民币普通股
权证创设履约担保证券交收专用账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8.37%的股权。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周大兵

注册资本：120亿元

成立日期：2003-4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出租。

(2)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后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周大兵	董事长	男	61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0	是
朱永芃	副董事长	男	55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0	是
赵自力	副董事长	男	58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0	是
刘彭龄	董事	男	60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0	是
谢长军	董事	男	49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0	是
池源	董事	男	50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0	是
王信茂	独立董事	男	65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4.5	否
叶继善	独立董事	男	68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3	否
郭建堂	独立董事	男	62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3	否
李庆奎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0	是
魏振有	监事	男	58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0	是
吴强	监事	男	38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37.4	否
陈飞	总经理	男	43	2006年11月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0	是
高嵩	副总经理	男	45	2006年11月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3.3	否
陈景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56.5	否
缪军	副总经理	男	49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56.6	否
王保忠	副总经理	男	53	2006年11月16日-2009年5月10日	0	0		3.2	否
姜洪源	总会计师	男	43	2006年11月16日-2009年5月10日	0	0		3.2	否
武俊	副总经理	男	47	2006年5月11日-2009年5月10日	0	0		49.1	否
刘纪鹏	独立董事	男	49	2003年1月17日-2006年5月11日	0	0		1.9	否
黄维景	独立董事	男	73	2003年1月17日-2006年5月11日	0	0		1.9	否
刘润来	总经理	男	60	2006年5月11日-2006年10月31日	0	0		64.2	否
陈斌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47	2006年5月11日-2006年10月31日	12,240	0		56.7	否
刘建民	总工程师	男	47	2006年5月11日-2006年12月15日	0	0		52.4	否
合计	/	/	/	/	12,240	0	/	396.9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在重点研究公司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客观分析电力市场改革前景和趋势、电力供需形势、煤炭市场和煤炭价格变化趋势对发展的影响及总结2005年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及各地区的电力发展规划，通过全面分析目前全国电力市场状况和电力负荷增长情况，以及科学分析项目风险和项目经济效益，兼顾公司财务状况和电源项目合理布局，并且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发展重点放在开发大型电源基地及煤电一体化基地项目及可再生能源项目方面，通过努力工作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2006年公司新增控股容量82万千瓦，其中基建新增80万千瓦、技改增2万千瓦。截至2006年底，公司拥有在役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12家，参股发电企业3家，控股容量918万千瓦，权益容量710万千瓦；在建全资及控股发电项目3个，控股容量516万千瓦。同时，公司控股和参股了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高科技企业。公司通过加大电力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针对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成本上升的情况，公司积极应对，加强燃料管理，积极开拓供煤渠道，保证了燃料供应。采取优化进煤结构、煤种掺烧等措施，有效控制了燃料成本，公司系统标煤单价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此外，加强电量增供促销，克服电力供需矛盾趋缓、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的不利影响，稳定了市场份额。公司系统全年平均利用小时达到5831小时，其中火电全年平均利用小时为6328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06年完成发电量504亿千瓦时，增长7.42%。火电完成发电量434.5亿千瓦时，增长10.18%；水电完成69.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7.12%。供热量完成762.3万吉焦，同比增长15.08%。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产品	11,194,160,328.88	8,288,811,643.46	25.95	14.31	15.16	下降0.55个百分点
热力产品	169,873,625.52	224,855,141.87	-32.37	23.83	11.54	上升14.58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1,871,560,585.90	1,575,565,904.58	15.82	67.85	59.90	上升4.19个百分点
合计	13,235,594,540.30	10,089,232,689.91	23.77	19.83	20.33	下降0.32个百分点

注1 受燃煤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本年电力产品利润率较上年下降。

注2 公司热力产品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热力产品定价较低，而煤炭价格上涨所致。

注3 其他行业利润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利润率较上年上升。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地区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北地区	5,822,661,676.62	40.61
华东地区	1,415,654,482.48	1.89
东北地区	1,394,554,397.63	14.14
西南地区	2,919,960,631.84	13.90
西北地区	1,682,763,351.73	-2.70
合计	13,235,594,540.30	19.83

注1 公司本报告期华北地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0.61%，主要原因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台机组分别于2005年4月和7月投产，上年度为部分月份收入，本报告期为全年收入；另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年业务量增长所致。

注2 公司本报告期东北地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14%，主要原因系上调电价所致。

注3 公司本报告期西南地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90%，主要原因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两台机组报告期内投产所致。

3)公司本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和向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134,314.09万元，占全部采购总额的33.77%。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总额812,205.62万元，占全部产品收入的61.37%。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1)公司本期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63.13%，主要是因公司降低闲置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本期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42.36%，主要是由于电量增长、新增机组投产，应收帐款自然增长所致。

3)公司本期期末预付帐款较期初增长115.98%，主要原因是燃煤供应紧张，本公司为了保证发电燃煤的需要，对于燃煤的采购采用预付煤款的方式。

4)公司本期期末存货较期初增长38.69%，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高科技企业本年业务量增加，期末施工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5)公司本期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11.50%，主要原因是宣威两台发电机组和邯郸热电厂一台发电机组陆续并网发电、新增资产所致。

6)公司本期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31.89%，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年末未结算工程增加所致。

7)公司本期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长115.97%，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8)公司本期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38.33%，主要是公司下属单位应付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4)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额256,128.47万元，较上年增长82.9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5)2006年公司经营工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基建项目管理，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同时使在建项目提前投产以及通过加强对原有机组的技术改造等措施，提高了公司的发电能力。2006年公司全年累计增加82万千瓦运行装机容量，截止到2006年末，公司运行装机容量为1276万千瓦(权益容量为710.37万千瓦)。

由于新机组投产以及原有机组发电量增长等因素，导致公司本年度发电量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2006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503.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74.17亿千瓦时，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了7.42%和7.48%。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各发电企业电量具体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大同第二发电厂	120	100	76.32	79.19	-3.63%	71.4	73.73	-3.00%
朝阳发电厂	40	100	24.73	21.85	13.14%	22.61	19.89	14.00%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4.4	100	9.46	8.33	13.61%	8.58	7.46	15.00%
桓仁发电厂	29.45	100	7.84	9.91	-20.82%	7.6	9.66	-21.00%
太平哨发电厂	16.1	100	4.17	5.19	-19.79%	4.09	5.1	-20.00%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32	51	57.4	59.63	-3.75%	56.8	58.99	-4.00%
国电宣威发电公司	180	41	89.8	76.01	18.15%	85.45	72.19	18.00%
国电石嘴山发电公司	132	50	100.15	101.91	-1.73%	93.01	94.73	-2.00%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	40	42.86	44.07	-2.75%	41.22	42.26	-2%
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60	62.7	36.97	69.59%	57.59	33.56	72%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2	39	25.62	26.01	-1.52%	23.28	23.57	-1.00%
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	20	100	2.85	0	0%	2.56	0	0%
合计	917.95		503.9	469.09	7.42%	474.17	441.15	7.48%

注1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为180万千瓦，我公司为该公司开列第一大股东，公司按40%比例并表，发电量按40%统计。注2 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均不包含试运行发电量和试运行上网电量。

公司2006年完成供电煤耗342.4克/千瓦时，比2005年同期下降5.2克/千瓦时；完成综合厂用电率5.94%，比2005年同期下降0.04个百分点。

由于煤电联动电价调整因素，平均电价较去年同期提高0.0166元/千瓦时。

(下转D15版)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7-005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通知于2007年2月25日以传真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3月6日在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赵自力董事委托池源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0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三、关于确定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006年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1项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和新准则应用指南)，要求上市公司自2007年1月1日执行。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电南瑞)3458.113万股有限售条件股票和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远光软件)1646.4万股有限售条件股票可以选择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考虑到公司在国电南瑞和远光软件两单位均派出董事，对其有重大影响，符合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条件，公司拟继续将上述投资划分为长期股权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四、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及2007年度财务预算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000,645,931.97元。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0,235,583.83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70,318,864.49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派送现金红利，派发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35,916,256股，按上述预案该部分股利分配需要243,591,625.60元。但由于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的情况，因此，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基数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公司2007年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七、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八、关于公司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王信茂、叶继善和郭建堂独立董事事前对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赵自力董事、池源董事作为关联董事放弃了表决权，非关联董事共7名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07)。

九、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王信茂、叶继善和郭建堂独立董事事前对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周大兵董事、朱永芃董事、刘彭龄董事和谢长军董事作为关联董事放弃了表决权，非关联董事共5名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07)。

十、独立董事200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06年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2006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及2005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后，现任独立董事为王信茂先生、叶继善先生和郭建堂先生；原独立董事为黄维景先生、刘纪鹏先生和王信茂先生。

(一)2006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 董事会会议

2006年，公司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其中，原独立董事黄维景先生、刘纪鹏先生均出席了任内的所有董事会。除五届四次董事会因公请假外，王信茂先生出席了任内的十一次董事会；除五届五次董事会委托王信茂先生行使表决权外，叶继善先生出席了任内的九次董事会；郭建堂先生出席了任内的所有十次董事会。

2. 股东大会会议

2006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刘纪鹏先生和黄维景先生出席了任内的一次股东大会。王信茂、叶继善和郭建堂先生出席了任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与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售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公司与龙源集团共同投资内蒙风电项目等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函。

(2)五届一次董事会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五届五次董事会上，对公司与国电集团公司租赁办公楼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五届七次董事会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五届八次董事会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五届九次董事会上，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函。

2.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2005年度报告中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对所属控股、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作为所属公司的股东履行相应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所导致的，属于公司发展合理需求。担保决策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对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以外担保行为。”

(三)其他工作情况

参与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实施细则的讨论、制订工作。

2007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该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本部2007年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部将根据计划向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翁牛特项目)等项目投入资本金；同时，待大同三期等项目核准后，向该项目公司注资；此外，公司还需要对部分项目投入前期费用以及归还到期借款等。公司2007年度自有资金不足，共需向金融机构融资38.61亿元弥补资金缺口。

2006年底公司本部借款余额15.59亿元(含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均为一年内短期借款或票据，2007年需借新还旧。2007年本部还需增加借款15.02亿元弥补资金来源不足。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8亿元将于2007年4月到期，需要借款融资作为偿还短期融资券的过渡安排。因此，公司2007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38.61亿元。

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在38.61亿元的融资额度内，公司拟采用多种融资方式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票据融资等。

公司在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十二、关于公司2007年提供贷款担保总额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向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37.9亿元。

按公司投资的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方需要按照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2007年度公司将按照出资比例为公司投资的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9.51亿元。

其中，为浙江北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世行贷款提供担保8亿元，该项担保为收购资产时遗留的担保义务；为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4.81亿元；为赤峰新胜风力发电公司(内蒙翁牛特项目)贷款融资提供担保0.84亿元；为山西同忻煤矿贷款融资提供担保3.86亿元；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所投资项目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2亿元。

以上担保均符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本年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十三、关于投资辽宁锦州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我国要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满足未来国家可再生能源配额制的要求，公司拟独立投资辽宁锦州凌海南小柳风电场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辽宁锦州凌海地区，地处渤海之滨，对外交通及接入系统便利，建设条件优越，风能资源丰富，凌海风电场代表年70m高度处的年平均风速为6.93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为362W/m²，具备建设大型风电场的外部条件和资源条件，规划建设总规模为300MW，本期建设规模为49.5MW。

辽宁省电力公司以辽电计发[2007]33号文同意本项目新建一回220Kv线路，接入新庄变电所，线路全长24千米。

本项目力争于2007年3月获得辽宁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按照初步拟定的项目建设进度，工程将于2007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2007年12月全部投运。

(二)主要经济指标分析

根据设计院提供的可研报告，本期49.5MW风力发电项目拟安装33台FL-1500机组，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2192小时，年发电量为1.08亿KWh。工程静态总投资为45086万元，动态总投资为46311万元。项目资本金为工程总投资的20%，公司需出资9262.2万元，其余80%申请银行贷款。

按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8%测算，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77%，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5523元(不含税)，每千瓦时0.5992元(含税)，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三)结论与建议

经充分论证，该项目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技术可行，各项经济指标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董事会批准投资该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0票。

十四、关于购置公司办公场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组织开展了购置办公场所的前期工作。

(一)前期工作简要情况

公司成立了购置办公场所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咨询以及与开发商进行接洽，初步选择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兰华·国际大厦作为拟购楼盘。在经过法律事务、专业监理以及房地产评估中介机构对该楼盘进行了经济法律和质量安全方面的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草签了购楼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拟购楼盘概况

拟购楼盘为兰华·国际大厦，该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西北角，地处亚奥商圈，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市政基础设施、商务配套设施齐全，商务氛围正在逐步提高，区域的投资价值不断提升。该大厦为甲级写字楼，产品品质较高，交通较为便利，处于四五环之间，有将要通车的轨道交通5号线。

兰华·国际大厦由A座和B座两个部分组成。A、B座通过空中连廊相接，大厦地下部分共三层，商业面积集中在地下夹层，地下一、二层为停车库及部分设备用房。大厦产权建筑面积为47374.04平方米，其中A座27379.87平方米，B座10267.2平方米，地下室8894.82平方米，未分摊建筑面积832.15平方米。

(三)中介机构评估结论

为做好购置办公楼工作，公司聘请了房地产评估公司、监理公司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聘请的三家中介机构经过近一个月的工作，得出如下结论：

1. 首佳房地产评估公司就项目区域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该楼盘地处亚奥商圈，区位优势突出，品质较高，交通较为便利，景观视野、通风及采光条件好，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前景看好。

不足之处为：大厦没有宽阔的大堂，在视觉上略感气势不够；亚奥地区以公寓或住宅立项的办公楼较多，将给该项目的出租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2.赛瑞斯工程监理公司就预购楼盘工程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工程于2004年度获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质奖，经核查，此楼盘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相关政府检测认可文件及工程实体俱全。通过对大楼施工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调研，赛瑞斯工程监理公司认为该楼盘在结构安全上应是可靠的，未发现永久性的质量缺陷，未发现存在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问题。

3.纵横律师事务所对该楼盘的合法手续和相关合同进行了审查，实际情况为：北京建工集团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开发权购房产的开发资质；该大厦项目建设过程合法合规，已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权属清晰。若妥善处理好拟收购资产的抵押问题和工程价款问题，本次交易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购买价格及付款方式

综合三家咨询机构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及工作组对楼盘的了解分析情况和有关问题的答复方案、实施方法，经与开发商谈判，最终以总价5.5亿元达成意向，并达成“50%、40%、5%、5%”分期付款方式，即签订协议时